

#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冷知识你知道几个？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冷知识你知道几个？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致力于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从基金治理、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团队激励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专业性

第四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

下列主体募集资金：（一）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

（二）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18-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 实施分类公示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

存在重大失误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

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三）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权；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七）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一）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三）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四）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

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所以，如果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他们与私募基金发起人及管理者之间处于基本平等的地位，那么法律对于当事人之后的意思自治过程应当报以谦抑态度

-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